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二广高速（洛阳城区段）K1168龙门山西半幅路段山体边坡治理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二广高速（洛阳城区段）K1168龙门山西半幅路段山体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14号-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22

2、项目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二广高速（洛阳城区段）K1168龙门山西半幅路段山体边坡治理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3559.7元

最高限价：993559.7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14号-1 |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二广高速（洛阳城区段）K1168龙门山西半幅路段山体边坡治理工程项目 | 993559.7 | 993559.7 | 是 | 993559.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项目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二广高速（洛阳城区段）K1168龙门山西半幅路段山体边坡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边坡走向为东北至西南，坡向为100°。边坡整体西高东低，坡顶西侧为乡村公路，坡脚下为二广高速。坡底标高约为216.2m，坡顶标高最大标高为253.7m，最大高差为37.5m。现状边坡为路堑边坡，边坡分级为四级，每级高度约8.0-10m。该段边坡节理裂隙发育，结构面结合较差，局部已发生脱落掉块现象，部分区域处于冲沟下方，雨水作用下容易垮塌。具体需求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等全部内容；

5.4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6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5.7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5.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5.9工期：6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新改（扩）建项目或养护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标公示的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

3.3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或是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工（出具承诺书）。

3.6.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D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08月1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信息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管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二广高速瀍河收费站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822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弘凤凰谷产业园2号楼3楼

联系人：李星霖

联系方式：166680400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星霖

联系方式：16668040011